

证券代码：871075

证券简称：朗涛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朗涛股份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菲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会

计师事务所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审计相关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
公 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决议》；

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